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

南国〔2022〕124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022年9月2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教学质量监测体系，科学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根据国家教育评价改革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原则

（一）全员评价。每年对所有承担课堂教学任务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一次。

（二）全面评价。针对专职教师，从课堂教学、教研教改、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三个方面对其教学质量进行评价；针对校内、外兼职教师仅评价其课堂教学质量。

（三）公正评价。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规范评价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第二章 评价机构

第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统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四条 教务处会同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组织实施全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初评工作。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六条 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包括课堂教学、教研教改、指

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三个一级指标。包括学生评教、同行评价、教研论文、教材、教学项目、教学成果奖、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指导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作品）、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九个二级指标。

第七条 一级评价指标、二级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按年度开展，每年春季学期初开展上年度的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一）单位初评。各教学单位每年春季学期开学第2周启动上年度的教学质量初评工作。初评结果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第5周内向教务处报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初评计分表》（附件2）、《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项目和教学成果奖计分分配约定书》（附件3）、《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初评计分汇总表》（附件4）和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二）每年春季学期第6-8周，教务处会同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对初评结果及佐证材料的复核工作。

（三）每年春季学期第9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上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情况。

（四）每年春季学期第10周，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上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五）每年春季学期第11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公示

期内，若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向教务处实名书面提出，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处理。

（六）每年春季学期第 12 周，学校通报表扬上年度专职教师教学质量平均分排名前五的教学单位。

第五章 评价结果的使用

第九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是我校“教学质量优秀奖”和“青年教学之星”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记入教师档案，并作为教师评奖评优、岗位聘任、职称职务晋升等的重要参照。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此前下发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初评计分表
 3.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项目和教学成果奖计分分配约定书
 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初评计分汇总表

抄 送：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及权重	二级指标 及权重	评分标准	其他说明
课堂教学 (70%)	学生评教 (95%)	近两个学期学生评教成绩的平均分。	1. 只承担一学期教学任务的教师, 只算一学期的学生评教得分和同行评价得分。
	同行评价 (5%)	由教学单位组织开展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同行评价, 以百分制计分, 具体评价办法由各单位制定。	2. 同行评价得分=(本人原始分/所在单位最高原始分) × 100 × 5% (评价对象包括承担课堂教学任务的专职教师 and 校内、外兼职教师)。
教研教改 (15%)	教研论文	教师发表经学校认定的教研论文: 在B4等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0分/篇; 每提升一个等级加2分/篇。	1. 学术刊物等级认定按照学校科研奖励等级认定目录执行。 2. 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3. 计分作者最多4人。作者为2人的, 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按6: 4分享得分; 作者为3人的,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和第三作者按5: 3: 2分享得分; 作者为4人的,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和第四作者按4: 3: 2: 1分享得分。
	教材	教师正式出版教材: 一级出版社20分/部; 二级出版社15分/部; 三级出版社10分/部。	1. 出版社等级认定按照学校科研奖励等级认定目录执行。 2. 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3. 计分作者为主编和副主编。主编和副主编为2人的, 排名第一者和第二者按6: 4分享得分; 主编和副主编为3人的, 排名第一者、第二者和第三者按5: 3: 2分享得分; 主编和副主编为4人的, 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和第

一级指标 及权重	二级指标 及权重	评分标准	其他说明
			四者按4: 3: 2: 1分享得分；主编和副主编为5人的，排名第一者、第二者、第三者、第四者和第五者按4: 2: 2: 1: 1分享得分；主编和副主编为6人及以上的，排名第一者、第二者和第三者按3: 2: 2分享得分，排名第四及以后者，平均分享剩余分数。 4. 针对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主编和副主编以外的参编者按每一万字2分计算得分，不满一万字的不得分。
教研教改 (15%)	教学项目	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一流课程30分/项，其他国家级教学项目25分/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一流课程20分/项，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0分/项，其他省级教学项目15分/项。	1. 教学项目计分包括立项分和结项分，各占项目得分标准的50%，分别在立项年度和实际结项验收年度计算。 2. 如同一项目之前已获省级项目得分，再次获批为国家级项目，按差额补齐计分。 3. 多人参与的教学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决定项目组成员的得分分配，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教务处复核。
	教学成果奖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0分/项，每提升一个等级加5分/项；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30分/项，每提升一个等级加10分/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60分/项，每提升一个等级加20分/项。	1. 署名单位须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2. 多人参与的教学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在总分不变的前提下自行决定项目组成员的得分分配，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教务处复核。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评分标准			其他说明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 (15%)	学科竞赛	国家级: 1. 由国家部委或部委管理的局、国家部委下属的司局、教育部的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的一级专业学会组织或指导, 赛事范围覆盖全国。 2. 其他国际性或全国性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赛事(具体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A类 30分/项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 学科竞赛等级认定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创新创业实践积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 计分指导教师最多算4人。指导教师为2人的, 第一指导教师和第二指导教师按6: 4分享得分; 指导教师为3人的, 第一指导教师、第二指导教师和第三指导教师按5: 3: 2分享得分; 指导教师为4人的, 第一指导教师、第二指导教师、第三指导教师和第四指导教师按4: 3: 2: 1分享得分。 3. 学生竞赛获奖以获奖通知或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
			B类 25分/项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工作组当年纳入竞赛榜单的其他竞赛和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C类 20分/项	其他类别学科竞赛	
		省级 1. 由省级党政部门、省级学术团体组织或指导, 赛事范围覆盖全省或多个省份。 2. 其他赛事范围覆盖全省或多个省份, 且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赛事(具体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A类 15分/项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B类 10分/项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工作组当年纳入竞赛榜单的其他竞赛的省级赛事	
			C类 5分/项	其他类别学科竞赛	

一级指标 及权重	二级指标 及权重	评分标准	其他说明
	学术论文 (作品)	教师指导学生发表经学校认定的论文：在B4等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作品）10分/篇；每提升一个等级加2分/篇。	1. 学术刊物等级认定按照学校科研奖励等级认定目录执行。 2. 署名单位须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3. 指导教师不是论文作者，且在论文中注明指导教师姓名和单位。 4. 计分指导教师最多算2人。指导教师为2人的，第一指导教师和第二指导教师按6:4分享得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通过结项验收：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20分/项，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15分/项；省级创业实践项目10分/项，省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大创项目5分/项。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得分在实际结项验收年度统一计分。 2. 计分指导教师最多算2人。指导教师为2人的，第一指导教师和第二指导教师按6:4分享得分。 3. 学生公开发表论文（作品），若属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项成果的，则指导教师在二级指标“学术论文（作品）”处不再计分。 4. 同一项目的得分只以获得最高级别计算，不进行重复计算。

注：1. 年度时间起止为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教研教改”中的二级指标打通计分；本人教研教改得分=（本人原始分/全校最高原始分）×100×15%。

3.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的二级指标打通计分；本人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得分=（本人原始分/全校最高原始分）×100×1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初评计分表

教学单位：教师工号：老师签名：年度：填表时间：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教学质量评价信息						原始得分	
教研教改	教研论文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等级	本人排名		单项得分	小计
	单位审核								
	教材	教材名称	出版单位	批准时间	等级	本人排名		单项得分	
	单位审核								
	教学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立项、结项时间	等级	本人排名		单项得分	
	单位审核								
	教学成果奖	项目名称	评奖单位	获奖时间	等级	获奖名次	本人排名	单项得分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项目名称	评奖单位	获奖时间	等级	本人排名		单项得分	小计	
单位审核									
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作品）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等级	本人排名		单项得分		
单位审核									
指导学生参加大创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结项时间	等级	本人排名		单项得分		
单位审核									

注: 1. 此表由教师本人填写，所在教学单位初评。
2. 表中“单位审核”栏由教学单位填写。如教师填报信息有误，请在对应表格中填写正确信息；如无误，请在对应表格中打“√”。
3. 教师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一套。

单位审核人签名：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项目和教学成果奖计分分配约定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教学项目 ☐ 教学成果奖				
项目级别		项目总分值			
计 分 分 配 情 况					
	姓名	所在单位	教师排名	计分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团队成员					

注：

1. 教学项目：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一流课程 30 分/项，其他国家级教学项目 25 分/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一流课程 20 分/项，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0 分/项，其他省级教学项目 15 分/项。

2. 教学项目计分包括立项分和结项分，各占项目得分标准的 50%，分别在立项年度和实际结项验收年度计算。如同一项目之前已获省级项目得分，再次获批为国家级项目，按差额补齐计分。

3. 教学成果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0 分/项，每提升一个等级加 5 分/项；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30 分/项，每提升一个等级加 10 分/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60 分/项，每提升一个等级加 20 分/项。

4. 教学成果奖署各单位须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所在单位(盖章)：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初评计分汇总表

(20 —20 年度)

教学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教师工号	教师姓名	课堂教学计分	教研教改计分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计分			
		同行评价得分	教研论文得分	教材得分	教学项目得分	教学成果奖得分	小计	学科竞赛获奖得分	学术论文(作品)得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得分	小计

- 注: 1. 此表由教学单位填写。
 2. 各项得分均填写原始得分。
 3. 校内、外兼职教师, 只须填写同行评价得分。